

第九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理塘县第二届个协理事会

1991年，按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的规定，理塘县通过充分的准备于7月16日召开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两天会议，选举产生了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其中，会长1名、名誉会长1名、副会长2名、理事7名。同时通过了《理塘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二、个协管理

1991年，理塘县第二届各协理事会组建后，围绕一年一度的会员大会和召开会员座谈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本职责，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广大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奉献社会，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至2005年，县工商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办会、民主办会、依法办会”的原则，以思想教育工作为重点，进一步让广大会员加强对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针政策的认识，向全县个协会员发放宣传资料，让广大会员学法、懂法、守法、开展争创“重操守、讲诚信、创光彩业绩”、“光彩之星”、“青年文明号”和“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使广大生产经营者在从事经营活动中自觉做到不造假、不掺假、不售假，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达到净化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的目的。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90年6月以前，理塘县物价管理机构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设的物价股和物价检查所。1990年6月，设立理塘县物价局，属政府组成局，内设办公室，下辖物价检查所。1993年7月，设立价格事务所。1997年机构改革，撤销理塘县物价局和理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建理塘县工商物价局，下设价格收费管理股、物价检查所、价格事务所。1999年6月，工商机构改革，工商与物价分设，成立理塘县物价局，内设办公室、价格事务所（2000年更名为价格认证中心），下辖县物价检查所。2001年11月，撤销县物价局和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组建理塘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2005年更名为理塘县发展和改革局），保留县物价局牌子，下设价格收费管理股、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第二节 职工

一、职工队伍

1990年6月，县物价局核定工作人员为5人；1992年核定为7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4人。1990~1997年，县物价局基本保持在6~10人。1998~1999年5月，从事物价工作的人员为5人。1999年6月，核定工作人员为行政3人，事业3人。1999年6月~2005年，从事物价工作的人员为6~10人。县物价局成立后，为加强对物价队伍的管理，相继出台了多种管理制度：1990年出台《物价工作人员守则》（七不准、八必须）、1993年出台《物价人员岗位责任制》以及后出台相关廉政制度，1999年建立《理塘县物价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1994年，县物价局开展为期1个月的“三整顿”（整顿思想、整顿规章制度、整顿组织纪律）活动，以统一思想，提高队伍素质。2003年8月~10月，开展物价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促进物价工作的开展。

二、职工培训

（一）县外培训